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LIANCHU SECURITIES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接受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通源石油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承诺.....	12
二、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6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30
六、结论.....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名称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联储证券指定詹辉、李尧作为通源石油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詹辉：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包括三宝科技、捷捷微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科陆电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西部建设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涪陵榨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综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宏图高科资产并购及股权激励财务顾问等项目。

李尧：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国内外并购重组、再融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联储证券指定李倩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

李倩：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刘志波、刘羽宁和佟欣。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ng Petrotech Corp.

法定代表人：张国桢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544,261,399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壹中心A座13层130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6794G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号码：86-29-87607465

传真号码：86-29-87607465

公司网址：www.tongoiltools.com

电子信箱：investor@tongoiltools.com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国桢先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张国桢直接持有公司61,246,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张国桢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加盟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主管市场营销工作的副总经理。2004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7月-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裁；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源石油总股本为544,261,399股，其中59,245,032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通源石油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45,032	10.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245,032	10.89%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5,016,367	89.11%
三、股份总数	544,261,399	100.00%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通源石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	------	------	---------	---------	-------------

					量(股)
1	张国桢(注1)	境内自然人	70,346,636	12.93	52,759,977
2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9,717,606	1.79	-
3	黄建庆	境内自然人	8,792,177	1.62	-
4	蒋黎	境内自然人	7,591,623	1.39	
5	詹卫红	境内自然人	7,450,000	1.37	
6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滨海长安一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44,502	1.20	
7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4,482,052	0.82	-
8	张晓龙	境内自然人	4,307,194	0.79	
9	王维维	境内自然人	4,055,400	0.75	
10	王骥宇	境内自然人	4,010,300	0.74	
合计(注2)			127,297,490	23.40	52,759,977

注1: 张国桢先生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 权益变动后张国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246,63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

注2: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5,35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位列股东持股第7名, 2022年11月11日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完毕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2,450,000股。

(五) 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单位: 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0年9月30日)	26,529.1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0年12月	首发	79,967.75
	2015年3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6,606.79
	2016年8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9.98
	2016年10月	配套资金	3,665.00
	2020年1月	非公开发行	29,524.87
	2022年2月	向特定对象发行	11,469.64
首发后累计分派现金金额	17,096.3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2022年9月30日)	112,472.93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油气田开发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形成了钻井、完井、增产等较为完整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建立了以页岩油气为代表的非常规油气核心环节射孔、旋转导向、水力压裂等核心产品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两年来，面对全球新冠疫情和油价波动的冲击，在我国双碳目标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布局，聚焦国家双碳战略，明确新的发展方向，以“夯实油服、发展清洁能源和CCUS业务”为新的战略方向。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168,114.86	165,671.85	171,230.77	295,282.53
负债总计	55,641.93	69,902.14	74,963.14	107,990.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72.93	95,769.71	96,267.63	187,29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13.26	94,297.22	91,390.36	173,940.42

（2）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总收入	50,170.11	74,740.04	63,169.64	155,577.39
营业总成本	49,570.68	77,026.92	95,102.07	143,300.49
营业利润	1,731.18	1,233.27	-120,626.20	8,089.45
利润总额	1,644.31	1,179.57	-120,631.81	6,302.94
净利润	1,519.47	1,502.30	-113,251.97	5,05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33	1,458.50	-105,284.34	4,513.52

（3）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2	8,144.57	399.26	17,000.5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68	-117.34	-18,730.10	-25,20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56	-3,013.80	4,289.16	3,120.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93	-137.49	-527.59	32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6	4,875.94	-14,569.28	-4,755.75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2022.9.30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2019年/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2	1.20	1.46	1.28
速动比率（倍）	1.18	0.97	1.1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3%	31.97%	32.65%	40.7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10%	42.19%	43.78%	3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2.08	1.39	2.94
存货周转率（次）	2.14	3.28	2.82	4.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4	1.84	1.78	3.8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30	0.1588	0.0078	0.37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39	0.0951	-0.2837	-0.1054

(2)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	0.02	0.02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7	-0.06	-0.06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64	-2.07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3	-2.09	-2.09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	0.12	0.12

(3)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3.75	1,820.21	-106.60	35.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25	4,070.39	775.90	36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5.22	218.22	80.55	213.1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79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	-83.20	568.09	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7	-53.70	-5.61	-1,655.8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2.57	1,319.46	273.85	-135.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8	151.75	32.52	5.67
合计	372.64	4,500.70	1,005.97	-912.08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联储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本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立项申请材料发起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等内控部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出立项审核意见。2022年10月28日，联储证券召开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2022年第16次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核，同意本项目立项。

2、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内核申请材料及工作底稿提交给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核，由各部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会秘书向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内核会议。

（1）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完成了项目底稿验收，并进行视频现场核查、对保荐代表人进行问核，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2）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4）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同意联储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

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通源石油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通源石油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通源石油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通源石油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另外，由于项目尽职调查需要，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的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通源石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通源石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395 号）；获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相关的三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175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处罚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公告，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陕西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进行查询，获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人披露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人披露公告，登录深交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人披露公告，登录深交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同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所开具的相关证明或说明文件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之七“石油、天然气-6中的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与装置制造”，已取得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210-230671-04-01-696567）；“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17中的二氧化碳的捕获与应用”及鼓励类之七“石油、天然气-5中的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已取得西安高新区《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210-610161-04-02-634181）。

鉴于上述项目开展均在甲方项目现场，环保要求均按照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试验过程中基本不产生超过技术标准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也不会对作业地环境产生重大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环评等审批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需要设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要求。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 万元（含本数），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特定的发行对象为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的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世刚、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卫国，不超过 35 名特定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1 月 6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认购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

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条件

1、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	7,540.72	7,000.00
2	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7,270.19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8,310.91	16,000.00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88%，未超过 30.00%。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44,261,399 元，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46,647,23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时间间隔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本次发行为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项目，不适用再融资间隔期的规定。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次募集资金即 2021 年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间隔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4、财务性投资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要求，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2)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 上市保荐书；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5)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六)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

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3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跨界投资影视或游戏。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

(3)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并购。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不存在已投入的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5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88%，未超过 30.00%。

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充分论证说明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资产。

4、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审核问答》第 20 问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世刚、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卫国。

(2) 发行人已分别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在认购合同中约定,协议自发行人加盖公章、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发行对象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次发行一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合同即生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张国桢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61,246,6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6,413,994	21,999,999.42
2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30,903	19,999,997.29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9,589	30,799,990.27
4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5,451	9,999,996.9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6,333	29,999,922.19
6	张世刚	8,454,810	28,999,998.30
7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5,451	9,999,996.93
8	董卫国	2,390,699	8,200,097.57
合计		46,647,230	159,999,998.90

本次发行结束后，张国桢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 61,246,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6%，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审核规则》《审核问答》《发行监管问答》《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三桶油下属的油服公司。如果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并低位运行，三桶油出现亏损或盈利能力变差，为维护自身利益三桶油存在将更多油服工作量优先给予其下属油服公司。若此，将导致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品质，不能充分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则会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境外经营及管理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境外收入占比较大，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TWG经营所在地在美国，其境外经营受地缘政治、所在国政策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3、油气价格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原油作为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供需、地缘政治、金融等诸多因素影响，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原油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油公司勘探与开发投资计划。如果国际原油价格长期处于底部或低于油公司勘探开发成本，将会抑制或延迟油公司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从而可能减少或延缓对公司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0,012.75万元，为公司历年收购子公司形成，占资产总额的11.90%。从上述被并购公司如TWG、大庆永晨在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业绩来看，预计2022年所实现业绩会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所预测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被公司并购的企业经营状况在2022年度以及将来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国桢持有公司61,24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5%，其中已质押2,3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虽然公司目前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下降。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或存在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控制公司股权的情形，可能面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6、公司在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公司在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国际低油价的双重影响，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对商誉、固定资产、存货、油气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导致2020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亏损，2020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7.49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且预计短期内未弥补亏损持续存在。本次发行后，公司预计短期内均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7、一龙恒业业绩补偿款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及8月对一龙恒业增资，并在与一龙恒业原股东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陶良军、裴存民、刘鹏（以下简称“一龙恒业原股东”）等签订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一龙恒业原股东对一龙恒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一龙恒业在2018年及2019年均实现业绩承诺，但在2020年因业务受全球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其业绩未能实现原股东承诺的金额，因此一龙恒业原股东需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经综合考虑，公司已选择行使回购权，要求一龙恒业原股东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公司所持有的部分一龙恒业股权，金额为9,966.58万元。虽然公司已选择向北京市仲裁委申请仲裁的方式维护公司利益，但鉴于该补偿金额较大，一龙恒业原股东是否能够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收回的风险。

8、业务季节性引起的上下半年经营业绩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所属业务均属于油田勘探开发技术服务领域，受油田生产计划性影响较

大。上半年公司国内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国内业务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国内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而公司美国业务往往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和利润与其他季度相比要偏低。公司经营成果在上下半年之间不均衡情况，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合理安排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9、汇率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主要的结算币种为美元。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兑换美元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变动。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汇的升值可能导致公司以本位币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减少，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降低。同时，由于公司的海外营业收入占比已显著提高，因此，国际货币市场的汇率变化可能会给公司海外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0、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11、新冠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海外主要经营主体所在地美国在疫情管控措施基本放开后经济已经逐步恢复，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也渐趋常态化，但总体来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走势及企业经营。公司所处油服行业也受到疫情影响，如果疫情持续扩散或后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最终能否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缴款，仍将受到证券市场整

体情况、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向与实施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也符合公司业务布局的总体规划。但清洁能源天然气和CCUS业务目前公司均处于开展前期，且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新业务管理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2、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25.10%（税后），虽然该内部收益率是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前期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井口气结算单价并综合考虑到未来价格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而确定的相对较为低的价格计算得出，但在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井口天然气回收市场或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订单获取不足、技术进步等诸多风险，亦或是其他导致服务结算价格下降的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研发投入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为研发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产生收益。虽然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已经开展的相关研究取得了大量的试验数据并储备了相应的技术及人才、该项目预期下游客户与公司现有客户基本重叠而具有一定的客户基础，但仍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项目未达到能实现减排和提高采收率的目的从而导致研发投入失败的风险。

4、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资本性支出占比较大，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大幅增加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预计每年会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1,187.50 万元。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未能达到预期，则可能使公司出现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甚至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发行人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紧抓全球页岩大开发，尤其是国内页岩开发历史机遇，坚持以国内发展为主、国内外业务并轨发展，在页岩开发技术上加大技术创新和能力建设，坚定不移地加强页岩开发核心环节射孔、旋转导向、水力压裂等核心产品线建设。近两年来，在我国双碳目标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调整业务布局，聚焦国家双碳战略，明确新的发展方向，以“夯实油服、发展清洁能源和CCUS业务”为新的战略方向。

我国作为能源消费大国，在双碳目标提出以后，能源转型进程进一步加快，

全国天然气消费增长势头更为迅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其增量更多需要依靠国内增产来保障，这将为国内天然气勘探开发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在双碳战略目标下，CCUS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大规模快速减排、迈向碳中和的关键技术路径，捕集来的二氧化碳可以作为化工原料制作锂电池电解液、甲醇、乙醚等化工产品，亦可应用于油田，开展驱油、压裂、吞吐等作业，大幅提高原油采收率。CCUS技术是实现宏观碳经济、碳循环的主要方式，既实现了变废为宝，又能产生巨大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同时CCUS-EOR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来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监管问答》以及《审核规则》等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倩
李倩

保荐代表人: 詹辉 李尧
詹辉 李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滨
任滨

内核负责人: 岳远斌
岳远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荣石
张荣石

保荐机构总经理: 丁可
丁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吕春卫
吕春卫

保荐机构: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詹辉和李尧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詹辉

詹辉

李尧

李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吕春卫

